

证券代码：834565

证券简称：特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-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6 日中午 12：30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4565	特美股份	2025 年 12 月 1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
1	关于《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	√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1、《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1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6日中午12:00-12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570-7779308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《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9日